

# 桃園市政府新住民事務會報第 4 屆第 2 次會議 會議紀錄

時間：112 年 10 月 4 日(星期三)下午 1 時 30 分

地點：本府 1601 會議室

主席：張召集人善政(王副召集人明鉅代理)

紀錄：陳嫩

出席：如出席名冊

壹、主席致詞：(略)

貳、確認上次會議紀錄

主席裁示：無修正意見，會議紀錄確定備查。

參、歷次會議決議列管事項辦理情形

發言摘要：

有關案號 112-01-03：

林委員盈君：

一、下次會議建議可針對來臺年限較久的新住民，發生家暴議題的特質進行說明，另桃園市的新住民家暴被害人有什麼特殊需求，可於新住民事務會報中請相關局處或團體跨網絡共同提供協助。

二、另地區性新住民團體，因與社區互動緊密，致團體協助家暴受害者意願低，且多數人僅會分享好的生活經驗，因此，由新住民團體協助新住民被害人仍需留意倫理議題。

陳委員寶民：

社會局每年皆會辦理新住民生活適應輔導班，亦安排跨局處針對新住民生活資源開辦各項課程，其中也包括人身安全相關課程，未來每年分上、下年度各辦理 1 次生活適應班，並擴大於桃園市南、北二區辦理。

顏委員玉如：

有關新住民受暴情形，建議後續整理相關家庭暴力統計數據，應有新住民國籍別資料蒐集，另除了通報及開案比例外，亦可蒐集特定案例，將新住民特殊的風險因素歸納整理，有助於未來提供訪視、親子育兒指導等服務，可作為評估依據。

戴委員世玫：

家防中心統計新住民受暴數據時，應以特定人口群區分新住民來臺年限、設籍前或設籍後，另除家防中心外，亦需移民署服務站多協助，共同整理相關統計資料，未來可更精準提供服務。

主席裁示：

- 一、1 案解除列管(112-01-05 新住民聯合服務中心的功能、人事、組織架構與新住民事務科的分工案)。
- 二、4 案繼續列管(112-01-01 新住民事務會報設置要點修正及委員改聘與增聘案、112-01-02 民政局研議加強新住民聯合服務中心服務櫃檯功能案、112-01-03 家防中心提供新住民被害人相關服務及連結新助民團體資源案、112-01-04 大園區開設成人基本教育研習班之初、中、高級班案)。
- 三、請民政局儘速開辦新住民聯合服務中心服務櫃檯收件服務，並於下次會議報告。
- 四、請家防中心於下次會議報告近 3 年(2021-2023 年)新住民家暴情形(含統計分析、提供服務情形、各類案件處理情形及服務困境等)；另請家防中心於每次會議例行報告新住民家暴案件相關情形。
- 五、新住民事務會報每年應開 4 次會議，今(112)年底前需召開新住民事務會報第 3 次會議。

肆、專案報告

一、報告機關：文化局

報告案由：111-112 年度新住民業務推動成果報告

發言摘要：

戴委員世玫：

(一)有關憲光二村移民博物館目前規劃進度為何？未來是否有規劃搭配相關文化宣傳？

(二)眷村故事館跟移民博物館距離很近，周邊居民以早期眷村的第三代以後及現在的新住民為主體，且眷村故事館已有辦理新住民活動，對於移民博物館的期待，不只是憲光二村，現在居住於周邊的新住民很多，未來這裡有新住民聚會的可能，因此希望文化宣傳可以

再加強。

文化局回應：

- (一) 憲光二村有分不同時期的工程，第一期工程預計在今年年底完工，明年規劃開館。
- (二) 眷村故事館與移民博物館在同一個園區內，不同的分棟展示，第一期工程完成後，將優先處理憲光二村及憲兵的故事，在最後一個展示空間會有移民議題；另移民博物館會在第二期工程將單獨處理移民故事，包括從戰爭移民、婚姻移民及新住民等議題，逐步推出展示主題，爰目前未能於時程規劃中呈現，且在做文化資產修復時，通常會有保溫期，保溫計畫是以現地軟體環境的方式，整合眷村文化或辦理移民議題相關工作坊或活動。

主席裁示：

- (一) 請文化局於下次會議報告「2023年桃園社造博覽會-多元文化劇場」如何邀請新住民及新二代參與，並針對「112年新住民Podcast節目共創行動」及「112年新住民母語文化繪本共編行動」進行成果說明。
- (二) 另請文化局後續規劃移民博物館，應廣泛涵蓋各層面。

二、報告機關：觀光旅遊局

報告案由：新住民活動及行銷推廣

主席裁示：同意備查。

伍、業務報告

一、報告機關：社會局

報告案由：新住民業務執行情形

發言摘要：

顏委員玉如：

- (一) 建議各區新住民基本人口群應區分國籍，以瞭解新住民分布概況；另新住民雖以女性居多，仍應納入性別統計。

- (二)新住民弱勢家庭服務，應思考跨網絡共案，如人身安全及家暴議題、早療議題及中高齡長照議題等。
- (三)另有關生育議題，桃園市有多項生育政策，過去統計也發現新住民生育比率高，建議可增加新住民生育統計，後續可瞭解新住民在育兒方面的概況，包含從懷孕到生產過程中的文化差異，以及接續可能有育兒指導等需求。
- (四)建議未來可關注新住民培力中心培訓完成後的新住民就業情形，另亦可瞭解新住民創業所面臨的困境，如新住民申請微型創業貸款，並整合新住民可運用的創業資源。

林委員盈君：

通譯對於新住民獲得資訊占非常重要的角色，且通譯具在地性及時間性，因各單位 24 小時均可能有通譯需求，又通譯服務會考量離家近，爰除各語言外，通譯需有地域性的區分，桃園市是否有各單位共用的通譯人員資料庫？

付委員英：

目前大部分新住民已來臺 10 年以上，子女亦已進入青春期的孩子可能處於叛逆期，對新住民而言，親子關係中處理親子衝突的部分較困擾，目前新住民家庭服務中心辦理個人及家庭支持方案未有相關親子功能的協助，如兒少發展需求，可讓新住民對兒少發展有基本的瞭解，有助提升新住民的親職功能。

社會局回應：

- (一)今年新住民培力中心輔導創業包括營利事業登記、撰寫計畫申請鳳凰創業貸款、擴大與裝修店面、服務與商品推廣行銷及成立實體工作室等，且培力中心輔導創業具成效的新住民，可成為有意創業的新住民的典範，成果發表也會展示新住民學習及創業的成果；另外，今年辦理創業講座也邀請優秀的新住民創業者進行經驗分享。

- (二)簡報中 107 位通譯為社會局所培訓，主要為協助社會福利服務，培訓課程亦以社會福利為主，並與早療單位、各家庭服務中心及家防中心共同運用；目前衛生局在 13 個衛生所有 33 位通譯，由衛生所自行培訓，安排專業服務相關課程，如醫療保健；另司法及警政有其特殊性，亦由各單位各自培訓。社會局亦會徵詢通譯意願，協助有意願的通譯登錄資訊至移民署的通譯人才資料庫，如遇目前較缺乏之語系或其他單位需求，亦會運用移民署通譯人才資料庫媒合通譯服務。
- (三)目前針對新住民的服務方案，個人及家庭支持服務方案皆會邀請新住民親子共同參與，惟目前參與之新住民子女年齡層多為 12 歲以下，有關委員提及兒少教養衝突部分，兒少叛逆期間多為 12-15 歲，爰明(113)年度針對親子衝突規劃相關服務方案或講座等，以協助新住民親子關係可透過活動改善。

**主席裁示：**

- (一)請社會局依委員意見納入各區新住民國籍及性別統計資料。
- (二)請家防中心於下次會議報告新住民人身安全及家暴議題共案服務。
- (三)請社會局及衛生局於下次會議報告新住民子女早療議題協助及現況。
- (四)請衛生局於下次會議報告中高齡新住民長照議題。
- (五)請民政局及衛生局於下次會議報告育兒議題(含生育率、懷孕到生產、撫育過程及育兒指導需求等)，並會同社會局彙整基本統計數據。
- (六)請新住民家庭服務中心於下次會議針對有青春期的子女之新住民家庭，說明 113 年服務方案規劃構想。

**陸、提案討論：**

提案人：段委員雅芳

提案案由：有關辦理「認識臺灣法律(含專有詞彙)及相關法律

用語理解」課程一案。

**發言摘要：**

段委員雅芳：

- 一、目前在桃園有關法律的部分多為宣傳，未有較正式的課程。
- 二、專業課程才有包括法律的內容與相關知識，倘新住民未參加任何專業課程或是相關工作，即無法接觸法律知識領域。
- 三、新住民受暴比例高，且於來臺 10 年以上才發生家暴事件，係因新住民剛來臺，不瞭解可以主張的權利，又沒有能力反抗，只能忍讓，直到有能力後，將「不接受暴力」及「反抗」表現出來，因而產生新住民來臺多年後才顯現家暴狀況，所以必須提前建立相關知能，讓新住民可以主張及保護自己。
- 四、目前除司法通譯課程有專業法律內容，尚無其他相關法律課程，惟應增進新住民相關法律知能，使新住民與其配偶或其他家庭成員於生活中為平等關係。
- 五、建議可提供各種語言線上課程，由課程講師搭配各語系瞭解法律者，將各類法律主題做成多語版影片，移民署於關懷服務時，亦可將資源提供給新住民。

黃委員英貴：

移民署目前對初入境新住民進行關懷，較偏重生活輔導性能，尚未有法律相關專業課程，惟新住民來臺生活，可能接受教育層面包括至學校上課，能否在學校教育網絡加入相關課程？

**主席裁示：**請新住民聯合服務中心與社會局及委員共同研議法律課程內容設計應涵蓋之部分，後續再與新住民團體討論拍攝影片等事宜。

柒、臨時動議：無

捌、散會(下午 3 時 20 分)